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 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上市规则")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)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,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本次拟归属的 181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18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,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80.7624 万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